

##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鉴于本公司、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林金泉”）、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湖滨地”）及其他交易对象签署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吉林金泉，同时向冷湖滨地及其他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吉林金泉目前为吉林制药的控股股东，本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吉林制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标的资产、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冷湖滨地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08年7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与地点于2008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五人，亲自出席五人（张守斌先生、孙洪武先生、匡文先生、徐铁君先生、张立女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已经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青海省滨地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地钾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股东，包括滨地钾肥现有股东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湖滨地”）以其持有的滨地钾肥的股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认购，滨地钾肥除冷湖滨地以外的其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滨地钾肥股权认购。

4、发行价格（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30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5、发行数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不超过 90,000 万股（含 90,000 万股），发行后吉林制药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吉林制药总股本的 10%。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6、拟购买资产（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滨地钾肥100%股权，及冷湖滨地持有的大盐滩钾矿采矿权、土地使用权。

滨地钾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西州冷湖镇大盐滩，法定代表人为何茂雄，经营范围包括钾肥、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元明粉、光卤石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及进出口代理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目前，滨地钾肥已取得相应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公司钾矿肥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后，还将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目前滨地钾肥具备开采条件，所从事的钾矿开采和钾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锁定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思能达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辉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长乐榕华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大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滨地钾肥所有股东发行的股票自登记日起三年(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8、上市地（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本预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该等发行计划的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二）股份转让方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于本次发行的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金泉”）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何茂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吉林制药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在审议上述方案时，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守斌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三）出售资产方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吉林金泉出售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参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所评估的吉林制药的净资产确定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现吉林制药全部员工由吉林金泉予以安置。

（1）吉林制药债务处理方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吉林金泉、张守斌出资 5000 万元在吉林市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成立后，银行解除吉林制药相应资产的抵押，新公司以现金及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吉林制药所有资产；上述资产过户给新公司后，新公司以资产重新为银行债务提供抵押；吉林金泉对上述债务的转移及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吉林制药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前取得相应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吉林制药或吉林金泉以现金予以清偿。

## （2）债权人同意情况

2008 年 5 月 28 日，吉林制药取得了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债务划转的意见函》，同意有条件支持吉林制药债务重组及相关贷款划转方案。

## （3）吉林制药员工安置方案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吉林制药在册职工人数为 468 人，均已完成职工身份置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吉林制药职工与吉林制药解除劳动合同，新公司在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的同时，接收吉林制药全部在册职工，与上述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吉林金泉承诺对于新公司接收的原吉林制药员工，工作岗位基本不变，工资和福利均保持不变。

在审议上述方案时，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守斌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关于本预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公告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08年7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及其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守斌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冷湖滨地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冷湖滨地已书面承诺其在3年内将不会转让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并请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为此，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冷湖滨地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守斌先生回避该项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四条要求对有关事项判断的专项说明》（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吉林制药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拟购买的资产为冷湖滨地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冷湖滨地、思能达、数派实业、辉旺矿业、福瑞投资、榕华贸易、大景文化等共同拥有的滨地钾肥 100%股权。

（二）目前，滨地钾肥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公司钾矿肥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后，还将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目前滨地钾肥具备开采条件，所从事的钾矿开采和钾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冷湖滨地对标的采矿权拥有所有权。除为自身债务以标的采矿权向银行提供抵押外，该等标的采矿权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冷湖滨地无法将标的采矿权转让给吉林制药或使吉林制药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目前冷湖滨地正在和相关银行协商，如果无法取得相关银行解除采矿权抵押的同意函，冷湖滨地承诺采取全额偿还贷款的方式解除采矿权的抵押。

（四）滨地钾肥 100%股权的出售方为冷湖滨地、思能达、数派实业、辉旺矿业、福瑞投资、榕华贸易、大景文化，根据上述交易对象的承诺，其持有的滨地钾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冷湖滨地的大盐滩矿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获得中国矿业联合会的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在依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储量核实报告》将在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大盐滩钾矿 48 万吨/年硫酸钾项目已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原大盐滩钾矿 30 万吨/年采矿权证换领 78 万吨/年采矿权证事宜。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吉林制药将向吉林金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于吉林制药为自身债务在部分资产上设定了抵押，因此，有关资产抵押能否在出售前解除及债权人是否同意其债务转移可能对资产的出售产生影响。经确认，吉林制药的债务处理方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吉林金泉、张守斌出资 5000 万元在吉林市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以现金及承接债务的方式收购吉林制药所有资产，新公司以资产重新为银行债务提供抵押，吉林金泉对上述债务的转移及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吉林制药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前取得相应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吉林制药或吉林金泉以现金予以清偿。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冷湖滨地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全体发行对象合法拥有的滨地钾肥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主营业务变更为钾肥生产和销售，滨地钾肥及冷湖滨地所持有的全部钾肥类业务及资产进入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

控股股东冷湖滨地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也能够保持独立性。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交易前，滨地钾肥与冷湖滨地的参股子公司滨铁储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滨铁储运有限公司为滨地钾肥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未来滨铁储运有限公司仍将为上市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冷湖滨地及何茂雄先生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吉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三) 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 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 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六)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七)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 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八)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说明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会同意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完成上述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滨地钾肥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根据上市规则, 公司股票将于本决议公告日起开始复牌。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